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217,562,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9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61,329,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56,233,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8%。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见下页):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02,510,911	98.7638%	15,051,364	1.23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2,238,324	73.7276%	15,051,364	26.2724%	0	0%	
议案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02,510,911	98.7638%	15,051,364	1.23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2,238,324	73.7276%	15,051,364	26.2724%	0	0%	
议案5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6	《关于2020年度为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02,223,757	98.7402%	15,338,518	1.25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951,170	73.2264%	15,338,518	26.7736%	0	0%	
议案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57,082,534	99.4988%	287,154	0.501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8	《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57,002,534	99.4988%	287,154	0.501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002,534	99.4988%	287,154	0.5012%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议案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傅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1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4	89.1447%			
		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苟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冯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丁明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选举杨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选举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议案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103,322	99.962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830,735	99.1989%			
		选举王会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2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13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1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1.议案(六)、议案(十五)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七)、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琛、姚启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傅军先生、张建先生及赵仲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苟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讨论,第十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傅军、马晨山、苟永平、冯建军、杨云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晨山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赵仲杰、丁明山、苟永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仲杰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丁明山、杨金国、杨云峰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丁明山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杨金国、赵仲杰、马晨山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金国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苟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苟永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云峰先生、杭冠宇先生、刘华明先生、于昕先生、周向阳先生、张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刘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杭冠宇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炳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苟永平,男,1971年10月出生,祖籍四川,工程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津大港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经理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湖南燃气工程座经理、青海格尔木新华联燃气总经理、乐都新华联燃气董事长、昆中新华联燃气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7月任西宁新华联地产项目筹备组长。2011年10月任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西北大区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苟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运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3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被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会影响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杭冠宇,男,1966年5月出生,北京市人,MBA,具有中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保险业从业人员资格证,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财政证券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杭冠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杭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真号码:010-80559190

邮箱:xin000620@126.com

刘华明,男,1971年8月出生,山东威海人,1995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华鲁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昕,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吉林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3年在北京建工集团工作,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3年至2014年6月,在富力地产北京公司工作,任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东恒置业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碧桂园北京区域总裁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管控部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于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向阳,男,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湖南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工作,历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在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百步亭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荣,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建工集团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预算员、项目副经理,新华联控股审计稽核部工程主审、助理总监、副总监,新华联控股工程审核部常务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09年12月24日至2011年5月12日任圣方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工程审核与成本控制中心总监,2011年5月起至2020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鲁炳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传真号码:010-80559190

邮箱:xin000620@126.com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2名,其中监事王会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并向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询问,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财务公司告诉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理由为你公司2015年6月收购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时形成商誉19,771.69万元,新丝路文旅2019年度亏损11,431.44万元,商誉出现减值迹象,但你公司未对收购新丝路文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年报显示,你公司黄山金龙、新丝路文旅、美高乐、湖南海外、中海文旅项目相关商誉金额合计4.87亿元,本期对美高乐、中海文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5,806,146.07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项目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借助第三方的评估结果,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特别是收购新丝路文旅形成的商誉已出现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项目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参数选取依据

(1)新丝路文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

1)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

公司收业务种类对新丝路文旅资产组组合认定划分,划分为酒业经营和房地产开发两大类业务,两类业务独立经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公司认定划分了酒业经营、房地产开发两个资产组组合。因该资产组组合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地产业务,并于2015年7月将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收购时新丝路文旅的业务为生产及分销葡萄酒及中国白酒等业务,因该收购事项确认商誉197,716,890.33元人民币。同年,为开展海外地产业务,新丝路文旅向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华联锦绣山庄开发株式会社增资收得其持股55%的股权。新丝路文旅主要业务范围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即主要业务由生产及分销葡萄酒及中国白酒等业务转型为地产、酒类等综合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24条规定,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由于公司将新丝路文旅做为发展海外业务的平台,在收购当年随即开展海外地产业务,故公司在2015年年末对新丝路文旅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新丝路文旅主要业务将资产组组合划分为酒业和地产两个资产组组合,并在之后的每年年度末,公司一直按照上述方法划分资产组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地产类资产组合账面价值866,753,459.12元,酒类业务资产组合账面价值156,333,896.05元。

2)应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的新丝路文旅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97,716,890.33元,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335,500,181.76元,故应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为533,217,072.09元。分摊后地产类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1,318,491,758.70元,酒类业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237,812,667.56元。

3)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公司资产组组合未来5年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预计现金流量。预测未来现金净流量时,以资产当前状况和税前口径为基础。折现率的选用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水平、资产组所在经营区域的政治经济因素、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因素等影响,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与税前口径,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7.99%以及6.77%。

确定折现率的主要参数如下:

参数	酒类数据	地产数据
无风险利率	1.50%	1.50%
市场风险溢价	7.12%	7.12%
贝塔系数	1.14	1.49
折现率	7.99%	6.77%

4)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以上预测基础测算,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1,023,087,354.17元,可收回金额为1,637,565,723.04元。可收回金额大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因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5)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1,556,304,426.26元,可收回金额为1,637,565,723.04元。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6)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会计师提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是新丝路文旅2019年出现大额亏损,对此公司并不予认可,主要理由基于以下几点:第一,新丝路文旅2019年营业收入271,715,512.30元,较上年同期收入307,609,727.66元下降11.67%;第二,新丝路文旅净利润-114,314,371.28元,其中主要因计提控股子公司美高乐减值准备54,724,309.44元以及美高乐受中转关系影响利润下滑所致;第三,公司管理层认为2019年新丝路下属的所有境外子公司除美高乐受政策影响业绩下滑以外,其他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与改善,其中湖国锦绣山庄取得了开发许可,澳洲项目正常开工建设并取得了开发贷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新丝路文旅的股份市值为69,419.30万元,但公司也可将新丝路文旅整体以不低于原收购对价的适当交易价格进行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商誉不存在减值。

综上所述,收购新丝路文旅所形成的商誉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

(2)美高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8,740,718.2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67,381,844.6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86,122,562.9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0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客户人数,经营规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出现减值损失,减值金额为54,724,309.44元。

(3)中海文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945,506.1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57,908,717.8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6,854,224.0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9.99%。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出现减值损失,减值金额为11,081,836.63元。

(4)湖南海外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1,291,413.5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269,655,980.9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20,947,394.5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5.0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黄山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29,956,865.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21,348,761.8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51,305,627.2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3.1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开发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是否借助第三方的评估结果

(1)新丝路文旅商誉是否借助第三方的评估结果。

新丝路文旅商誉未借助第三方评估结果。

(2)美高乐、中海文旅、湖南海外、黄山金龙商誉是否借助第三方的评估结果。

美高乐、中海文旅、湖南海外、黄山金龙的商誉减值测试都借助了第三方评估结果。我们通过了解专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了解了专家使用的内外部数据信息,将美高乐、中海文旅、湖南海外、黄山金龙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各项参数值选取是恰当的,税前加权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是合理的。

美高乐商誉经香港强光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合中林式会社美高乐收购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使用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文号:VJ-20-2016)。

中海文旅商誉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合并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346号)。

湖南海外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合并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347号)。

黄山金龙经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诚评报字[2020]第000024号)。

3.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